

兵律

律例根原卷之五十

廐牧

原律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官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

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

張鬃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管牧長

牧副每馬牛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

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羊減馬三等四頭答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驢羸減馬牛駝二等一頭答一十每三頭加一等徒一年半

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若胎生不及時日

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

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

不准除

臣等謹按馬牛等畜亦有年老而自死者

應於若胎生不及時日而死者灰醃之下

增並年老而自死者七字

臣等謹按此嚴牧養之失職也牧長牧副

即司牧之人凡牧養官馬牛駝驢羊等

畜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每項內有牧養不

如法以致倒斃并損傷失去者俱從實赴

官報明以憑追賠坐罪死者將倒斃牲畜

皮張并馬之鬃尾牛之觴角即時入官其

牧長牧副於所牧養馬牛駝有死者計頭

數加罪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死者減馬

三等一頭至三頭減盡無科羸驢死者減

馬牛駝二等若牲畜胎生不及時日而犢死及年老而自死者並送官看視明白不坐以罪若有失去而照數賠償與損傷而

不堪乘用者各減牲畜倒斃之罪一等科

斷其死損數目並令買補還官不准豁除

### 原條例

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羣專一提調牧養孳生馬羸驢牛其養戶俱係近京民人或五戶十戶共養一匹若人戶不行用心

孳牧致有虧欠倒死就便著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年所生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遇年終比較或羣監官員怠惰或人戶姦頑致有馬匹瘦損虧欠數多依律坐罪

原擬今官馬並不合近京民人牧養亦無每年將所生馬駒盡解京調撥之例此條擬刪又太僕寺例一條類於此律應纂入

### 原增現行例

一口外騾馬匹如有倒斃將皮張令沿途地

方官員按站解送太僕寺查驗數目咨送工部揀選留用其朽爛破壞者變價咨送戶部

兵律

厰牧

原律

牧養畜產不如法

一凡牧養官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管牧

長牧副每馬牛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

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

三年羊減馬三等四頭答一十每三頭加一

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驢羸減馬牛駝二等一頭答一十每三頭

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二年若胎生不及時

日而死者灰醢並年老而自死者看視明白

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

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條例

一口外騮驪馬匹如有倒斃將皮張合沿途地

方官員按站解送太僕寺查驗數目咨送工

部揀選留用其朽爛破壞者變價咨送戶部

臣等謹按查驗皮張係戶工二部遵行則

例與律例無涉應刪

續纂

一解送軍營馬匹倒斃其分起解送之文武各

員照軍營賠補馬匹之數每百匹准其倒斃

三匹如倒斃三匹以上至二十四匹者交部照

例分別議處二十四匹以上者杖一百三十四

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三十五匹以上者杖

七十徒一年半四十匹以上者杖八十徒二年四十五匹以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五十匹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盜賣別情從重治罪至總理督解之員合其督解總數按其倒斃多寡亦即照此分別議處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

欽奉

上諭軍機大臣會同兵部臣部酌議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兵律

厩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原例

一解送軍營馬匹倒斃其分起解送之文武各員照軍營賠補馬匹之數每百匹准其倒斃三匹如倒斃三匹以上至二十匹者交部照例分別議處二十匹以上者杖一百三十匹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三十五匹以上者杖

七十徒一年半四十匹以上者杖八十徒二年四十五匹以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五十匹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盜賣別情從重治罪至總理督解之員合其督解總數按其倒斃多寡亦即照此分別議處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六年定例查文武各員解送軍營馬匹如有盜賣別情自應計贓以監守自盜論總理督解之員知情故縱者罪同例內從重治罪句語意

含混應添纂明晰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解送軍營馬匹倒斃其分起解送之文武各員照軍營賠補馬匹之數每百匹准其倒斃三匹如倒斃二匹以上至二十四匹者交部照例分別議處二十四匹以上者杖一百三十四匹以上者杖六十徒一年半二十五匹以上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匹以上者杖八十徒二

年四十五匹以上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五十匹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如有盜賣別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至總理督解之員合其督解總數按其倒斃多寡亦即照此分別議處治罪若知盜賣之情而故縱者罪同

原律

孳生馬匹

凡羣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匹者杖六十都羣所官不為用心提調者致孳生不及數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

臣等謹按家語曰辰為月引主馬故馬十二月而生是生駒必待一年今律文云騾



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責其孳生一百匹恐無歲歲孳生之理查太僕寺現行之例原以三年整頓一次以騾馬孳生一匹擬於律文每年字下增三年二字今無都羣所名色應改爲典牧官

臣等謹按此重馬政之考成而期於蕃息也凡各羣頭領管騾馬以百匹爲一羣每羣三年應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於數不足羣頭計匹加罪典牧官有提調之

責不爲用心以致缺數者各減羣頭罪三等太僕寺有統轄之責又減典牧官罪二等如有駒八十匹則減盡無科止言八匹則八十匹以上皆不坐罪止言七十匹則七十匹以下罪止杖六十矣

原條例

一太僕寺少卿二員一巡視京營及各邊騎操馬匹一巡視順天府所屬寄牧馬匹寺丞一十三員一管順天府所屬寄牧馬匹其餘分

管京衛及保定等府孳牧寄操馬匹

原擬今太僕寺少卿並無巡視各邊騎操及順天府寄養馬匹之例且太僕寺亦無寺丞保定等府並無孳牧寄操馬匹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把總等官剋減官馬草料者計贓滿例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盜賣者發瞭哨買至料豆十擔以上者充軍管領縱容盜賣發邊

衛立功滿日就帶俸買者問罪

原擬今官員剋減官馬草料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並無贓滿發邊衛立功亦無盜賣及縱容盜賣者發瞭哨立功滿日就彼帶俸之例此條擬刪又太僕寺例一條類於此律應纂入

原增現行例

一凡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次

不論騾馬兒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當孳生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多外孳生一百六十四匹以上者爲頭等八十匹以上者爲二等一匹以上者爲三等牧長牧副分別賞給若合算正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匹牧副各笞四十一百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七匹牧副各笞五十一百匹以上者牧長罰馬九匹牧副各杖六十騾馬羣倒斃少者賞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騾馬羣第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議賞多者按羣給賞罰多者按羣受罰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次  
不論騾馬兒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當孳生  
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四  
以上者爲頭等八十匹以上者爲二等一匹  
以上者爲三等牧長牧副分別給賞若合算  
正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  
匹牧副各管四十一百匹以下者牧長罰馬  
七匹牧副各管五十一百匹以上者牧長罰  
馬九匹牧副各管六十駟馬羣倒斃少者賞  
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騾馬羣第  
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議  
賞多者按羣給賞罰多者按羣受罰



罪也相驗分揀之人謂官吏獸醫人等凡相驗官馬牛駝羸驢務須分別揀選以實開報如本美而稱惡置之下等本惡而稱美置之高等是爲不實計頭加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者減三等若因相驗分揀不實以致價有增減卽計增減之數坐贓論若將增減之價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

原條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獸醫人等兜攬作弊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個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原例條

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營軍頭目收買私馬詭合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俵同軍士通同作弊獸醫多支官銀者俱問

大清律例 兵部 雍正三年 以實

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

操民並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

並作弊獸醫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個

月發落干礙內外官員奏請提問凡受財者問符法係

文職附近充軍係軍官立功出錢人問行求無贓官依囑託聽從事已施行杖一百不在

調備之限通同多支官銀分受以常人盜贓論

原擬今無大同三路收買馬匹之事亦無

官旗舍餘人各色及帶俸食糧差操之例

凡情囑及多支官銀者俱照律治罪其兜

攬作弊者充軍之處前例已經載明此條

擬刪

大清律例 兵部 卷之八 駭牧 六 驗畜產



原律

驗畜產不以實

一凡司相驗分揀

相驗其美惡而分揀選以定高下

官馬牛駝

羸驢不以

美惡

寶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

不實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虧官減損民價坐贓

論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不實罪重

從不實自盜罪重從自盜

臣等謹按各從重科斷律意原是兼承不

實坐贓自盜三項而註只言不實自盜遺

漏坐贓應增註謹將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一凡官相驗分揀相驗其美惡而分官馬牛駝

羸驢不以美惡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

驗畜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虧損價坐贓

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不實

從不實坐贓自盜  
罪重從坐贓自盜

條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

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獸醫人等兜攬作

弊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

犯者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分充軍

臣等謹按犯法次數必以事發為準此條

馬販既問發邊衛充軍若是軍所再犯自

有徒流人又犯罪本律若是追訊從前積

犯恐致鍛鍊之弊再犯累犯等語應刪謹

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獸醫人等兜攬作弊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

原律

養療瘦病畜畜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官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無論頭數笞三

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臣等謹按此言養療畜產宜加謹也凡官

馬牛駝羸驢有瘦病者醫飼人役能盡心

養療則不致倒斃若醫飼不如法不論頭

數多寡笞三十因而致死者計頭數加等

罪止杖一百飼羊不如法致死者減二等  
未致死者減盡無科

原律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一凡養療瘦病官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無論頭數笞

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原律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領穿

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

乘駕之人若牧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

養人及羣頭羣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

羣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

官罪三等

大清律例 刑部 雍正三年 被領穿

原擬今無典牧所各色應改典牧所為典  
牧官

臣等謹按此言應乘官畜之人不加愛護  
而並治牧養不謹之罪也前言官畜乘駕  
不如法之罪次言牧養人及羣頭羣副牧  
養不如法之罪計頭加等罪止杖一百羊  
瘦者減三等後言典牧所官與太僕寺官  
計所管羣頭各減等科罪

原條例

一 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  
領騎喂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  
解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賠  
原擬今無下班兵丁將原領之馬兌與見  
操兵丁之事且官員亦不領馬今兵丁馬  
匹倒斃者按年限賠贖限滿者給銀買補  
報部銷算並不概令追賠亦無罰馬解兵  
部給操之例此條擬刪又現行例內一條  
類於此律應增入

大清律例 刑部 雍正三年 被領穿 乘官畜脊

現行例

一凡

皇上行幸各處所用馬匹車輛校尉等所騎馬匹俱  
 交與該職事領去章京官員本身應令嚴管  
 騎驛馬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兵若不按時  
 飲水喂草私自濫行騎跑或在沿途或於到  
 處如馬匹倒失者將騎馬校尉當差人役趕  
 車步兵鞭一百將馬匹躓病損傷者將騎馬  
 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兵鞭八十

原擬此條字句太繁應行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令  
 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校尉  
 當差人役趕車步兵將馬匹不按時飲水喂  
 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斃  
 走失者各杖一百躓病損傷者減二等

原律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驢羸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

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

並乘駕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

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

牧長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

罪三等

大清律例卷之六 刑律 八 厩牧

畜 乘官畜脊



大清律例卷之... 兵部... 乾隆五年... 被領穿...

臣等謹按典牧官如何通計科罪之處律未指明應增註謹將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一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領

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

並坐乘駕之人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

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

牧長多少通計科罪亦以十分為率太僕寺官各減

牧官罪三等

### 條例

一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令

該管執事人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校尉

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喂

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斃

走失者各杖一百躡病損傷者減二等

原律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欲馬性之調良以適駕馭也

凡牧馬之官聽許乘坐官馬蓋欲其習馳驟爛進止也若素不調習則難以適用故計匹加罪罪止杖八十

原律

官馬不調習

一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原律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牛馬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

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

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

百官畜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追價給主係官

者准常人盜官物為罪並免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

猪羊等畜者計殺傷所減之價亦准盜論各追

賠所減價錢完官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

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為從者故殺傷各

減一等官物不○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

駝羸驢與本主私宰罪同追價殺猪羊等畜

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杖八十其誤殺及故

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畜產

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

等追賠所減價還畜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

還官○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

三十計所贓重者坐贓論罪於本杖一失

防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還官○若官畜產

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

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

亦不賠償兼官私

臣等謹按此分別人已之畜產以定殺傷

之罪也首節言凡私宰自己馬牛駝羸驢

之罪觔角皮張入官二節言故殺他人馬

牛駝羸驢之罪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竊盜

論若傷而未死不堪乘用及殺他人猪羊

大清律例 兵律八 廐牧 五 宰殺馬牛

等畜者計殺傷所減之價亦准竊盜論三節言故殺傷他人之馬牛猪羊等畜爲從者之罪四節言故殺總麻以上親之馬牛駝羸驢之罪殺猪羊等畜計殺死所減之價坐贓論五節言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之罪各減故殺傷罪三等追減價以賠畜主仍著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以還官給主減盡者無科六節言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之罪末二節言

失防官畜產毀食官物者牧養人止坐減二等之罪笞一十不在賠償之限若官私畜產欲傷人而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仍責令畜主領回以人重物輕故也

### 原條例

一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號發附近衛分充軍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照

前發遣

原擬

上諭一道及現行例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康熙三十一年九月丙奉

上諭以後一應馬匹不許宰殺貨賣著永行禁止交  
與步軍統領五城嚴察如有殺馬賣者拿送刑部  
從重議罪

現行例

一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  
仍照故殺他人駝羸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  
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  
體治罪

原律

宰殺馬牛

一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  
勛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  
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

一百官畜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追價

係官者准常人盜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

殺猪羊等畜者計所殺傷減之價亦准盜論各

追賠所減價錢完官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



殺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為從者故殺傷

各減一等官物不○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

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追價賠主殺猪羊

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

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

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

傷二等追賠所減價還畜主畜主賠償所毀食

之物還官主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

答三十計所食之贓重於本罪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二年

失防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還官○若官畜

產失防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

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

亦不賠償兼官私

條例

一康熙三十一年九月內奉

上諭以後一應馬匹不許宰殺貨賣着永行禁止交

與步軍統領五城嚴察如有殺馬賣者拿送刑部

從重治罪

大清律例 卷八 刑律 宰殺馬牛

臣等謹按禁止宰馬已備載本律此條係  
康熙三十一年欽奉申飭之

諭旨原非另立例欵毋庸纂入

一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  
仍照故殺他人駝羸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  
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  
體治罪

一盜牛一隻枷號一個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  
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四

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四  
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號四十  
日杖一百徒二年再犯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累犯者發邊衛充軍仍俱照竊盜律刺字十  
隻以上者絞監候窩家知情分贓者同罪不  
分贓者杖一百若竊牛之犯至三人牛至五  
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人至五人牛至十隻  
者發邊衛充軍其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  
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俱枷號兩個月杖一

百再犯發附近累犯發邊衛俱充軍盜殺及盜賣者初犯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再犯枷號一個月發邊衛累犯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地方各充軍殺自己牛者計隻照盜牛例治罪故殺他人者仍照律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隻重於本罪者亦照盜牛例治罪俱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殘老病死者勿論

臣等謹按例內盜牛及盜殺盜賣之例俱應移入刑律盜馬牛畜產條下又按宰殺

耕牛再犯既發附近充軍而例內又有累犯一層若軍所有犯自有徒流人又犯罪本律若追究從前積犯恐啓鍛鍊之弊其累犯發邊衛句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再犯發附近充軍殺自己牛者計隻照盜牛例治罪故殺他人牛者仍照律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隻重

於本罪者亦照盜牛例治罪俱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殘老病死者勿論

一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六板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一年五匹以上每馬四匹遞加一等至三十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十匹以上係旗人發黑龍江當差係民人發雲貴川廣烟瘴稍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數各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匹以上者均發附

近充軍其徒罪以下再犯及知情賣與者俱不計匹數均發邊衛充軍失察之地方官按數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九年定例但查原議內再犯及知情賣與者俱不計匹數均發邊衛充軍累犯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按照宰馬三十匹以上既問流遣則再犯之充軍應指徒罪以下者言今改再犯既問軍罪亦毋庸定累犯科擬其累犯發黑龍江句

今刪

臣等謹按此條將民人宰殺馬一二匹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一年固屬輕重允協若旗人宰殺一二匹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宰殺三四匹者擬杖六十徒一年止應折枷號二十日鞭六十是宰殺一二匹之罪轉重於宰殺三四匹者似宜酌改應戕例文內係旗人發黑龍江當差一句刪去仍於本條例文下

詳細註明若旗人有犯亦計凡論罪一匹至四匹者俱枷號四十日五匹以上每四匹遞加一等加枷號五十日至三十匹以上者發黑龍江當差庶輕重平允與民人定例亦無違戾再查雍正九年臣部原奏特指開設宰馬湯鍋之人言應照原奏添入謹將增刪例文開列於後

一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一二匹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一年五匹

以上每馬四匹遞加一等至三十匹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三十匹以上者發雲貴川廣烟

瘴輕少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若旗人

計匹論罪一匹至四匹者俱枷號四十五日五

匹以上每四匹遞加一等加枷號五日至三

十匹以上者發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照

黑龍江當差數各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匹以上者均

發附近充軍其徒罪以下再犯及知情賣與

者俱不計匹數均發邊衛充軍失察之地方

官按數分別議處

### 原例

一宰殺耕牛並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

初犯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若計隻重於本

罪者照盜牛例治罪再犯發附近充軍殺自

已牛者枷號一箇月杖八十故殺他人牛者

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隻重於本罪者均照

盜牛例治罪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殘老病死者勿論

一凡失察私宰耕牛之地方官照失察宰殺馬

三行七卷  
卷之五十三  
三十三  
匹例交部分別議處若能拏獲突治者免其處分

臣等謹按首條係專言開設圈店宰殺耕牛分別治罪之例至故殺他人牛隻原以宰殺之人與畜主有隙故加入殺害本門律內載有擬以杖七十徒一年半之文若開設圈店而故殺他人牛隻則顯係盜殺查盜牛宰殺賊盜門內又有擬發附近充軍之例所有此條內故殺他人牛者杖七

十徒一年半等語應行刪去以免混淆再次條例文係專言地方官失察私宰耗牛應行議處之例並無牽涉別事止須附入首條宰殺耕牛例文之末不必別立一條以歸簡易今將刪併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凡宰殺耕牛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若計隻重於本罪者照盜牛例治罪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再犯發附近充軍殺自己牛者枷號一  
個月杖八十其殘老病死者勿論失察私宰  
之地方官照失察宰殺馬匹例分別議處若  
能掣獲究治者免其處分

原例

一附京州縣及京汛地方有馬窩子宰剝馬匹  
者發往黑龍江給索倫兵丁爲奴失察之官  
弁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開設湯鍋宰殺堪用馬匹核計

匹數分別旗民自枷號杖徒遞加至軍遣  
本門內另有治罪明文此條係乾隆二十  
二年大學士兼管提督傅恆以附京僻靜  
地方多有宰馬窩子而偷馬匪徒藉以藏  
匿一經入窩卽形消跡滅無從查拿是馬  
窩子實爲匪竊消滅賊物之所奏請將開  
設馬窩子之犯發黑龍江給索倫兵丁爲  
奴失察之文武各官照例議處等因經  
部纂入例冊通行遵照在案但原例內止



有馬窰子各色並未將窰竊字樣載入條例辦理易滋牽混自應增纂詳明以資援引今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附京州縣及京汎地方有窩藏偷竊馬匹開設馬窰子宰剝者發往黑龍江給索倫兵丁為奴失察之官弁照例處議

宰殺馬牛

原例

一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仍照故殺他人駝羸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體治罪

臣等謹按嘉慶十六年六月內據原任湖北巡撫錢楷咨雷順故買贓牛宰殺一案將雷順依屠戶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

止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體治罪盜牛  
殺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例枷號一  
個月發附近充軍等因咨部經臣部查例  
內屠戶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  
去宰殺係明指與竊盜一體治罪並非與  
盜殺者一律同科且按買竊盜馬羸等畜  
至二頭匹以上例止枷號一個月本不依  
竊盜律問擬因其私買私宰始與竊盜一  
體治罪若按照盜牛本例計隻轉輕於私

宰之罪仍各從其重者論較之接買而不  
宰殺者辦理已屬從嚴若竟照盜殺例擬  
軍不惟與自行盜牛宰殺者無所區別且  
與盜牛正賊罪名輕重倒置不足以昭平  
允此案雷順因見張三兒等趕牛二隻黑  
夜行走問明竊情賤價收買宰殺應照例  
與竊盜一體治罪惟盜牛二隻本例罪止  
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轉較宰殺耕牛為  
輕應將雷順改依私宰耕牛初犯枷號兩



嘉慶十九年  
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奏  
准通行在案例內發黑龍江之處應行修  
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附京州縣及京汎地方有窩藏偷竊馬匹開  
設馬窩子宰劊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  
充軍失察之官弁照例議處

原律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畜記號拴繫不

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

者以過失論各准鬪毆殺傷收贖給主若故放令殺傷人

者減鬪毆殺傷一等親屬有犯者依尊卑相毆殺傷律其受

雇醫療畜產無制控之術及無故自觸之而被殺

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

者各笞四十追賠所減價錢給主

大清律例

刑律 厩牧

畜

畜產咬踢

臣等謹按此專責畜產之主宜加控制以防傷人也凡馬牛犬有觸舐咬踢人者畜主須嚴加防制若記號拴繫不如法及有狂犬而不殺雖未傷人俱笞四十如因而殺傷人者不分凡人親屬俱以過失論准鬪毆殺傷罪收贖給主若故放馬牛狂犬縱使殺傷人者係凡人減鬪毆殺傷一等係親屬照尊卑相毆律科斷若獸醫受雇為人療畜而控制無術及人觸之而被畜

殺傷者皆與畜主無涉不坐畜主之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不論殺與傷各笞四十追賠減價給主

原律

畜產咬踢人

一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畜記號拴繫

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

人者以過失論各准關毆殺傷收贖給主若故放令殺傷

人者減鬪毆殺傷一等親屬有犯者依尊卑相毆殺傷律其

受雇醫療畜產無制控之術及無故人觸之而被

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

產者各笞四十追賠所減價錢給主

大清律例 卷之八

兵律 八 厰牧

異

畜產咬踢

大清律例 卷之八 刑律 五十五 人

原律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

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之所隱匿贓准竊盜

論止杖一百因而盜賣或將不堪抵換者並

以監守自盜論罪不分首從併贓其都羣

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

俱不坐買主知情以故買盜贓

原擬今無都羣所名色應改都羣所為典

大清律例 卷之八 刑律 五十五 隱匿孳生

牧官

臣等謹按此言官畜不得私匿也前言隱匿孳生及盜賣抵換之罪後言典牧官與太僕寺官知情不舉之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原條例

凡盜賣官馬者追罰馬二匹知情和買牙保鄰人各罰馬一匹宰殺及盜賣官驢者俱照此例首告於犯人名下追馬銀二兩驢一兩充賞

凡巡馬官每三月一換

原擬今有犯盜賣及宰殺官馬者俱應按律計贓以常人盜官物論無不論馬數於犯人名下罰馬一匹二匹之例首告者亦未定例追銀充賞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凡寄養馬除年老外其餘作踐成疾不堪給軍者原領人戶追罰銀二兩盜賣三匹以上者充軍知情私買者民發擺站軍發邊方瞭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哨

原擬今營兵馬匹俱係官給錢糧本身喂養無將兵丁馬匹寄養民間之例此條擬

刪

原條例

一凡印烙馬匹民馬照舊印左給軍則印右如京營邊關馬無右印即係盜買民間官馬追

究問罪

原擬今營兵馬匹俱按旗色分印左右無

民人所養馬印左兵丁馬印右之例此條擬刪又現行例內一條並太僕寺例一條類於此律應纂入

現行例

一凡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旗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一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笞五十首報免罪

原增現行例

二口外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自盜律科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雜律 官畜產

罪若將有太僕寺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者與犯人同罪

原律

隱匿孳生官畜產

一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

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之所隱匿之家為賊准竊

盜論止杖一百因而盜賣或將不堪抵換者

並以監守自盜論罪不分首從併贓全其典

牧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

者俱不坐買主知情以故買盜贓科匿賣抵換之物還官

條例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雜律 官畜產 隱匿孳生

一八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旗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一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笞五十首報免罪一口外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白盜律科罪若將有大僕寺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者與犯人同罪

原律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官主守以將係官馬駝羸驢牛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論久近多寡各笞五十

驗計借日期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

於答五十者各坐賦論加一等雇錢不得過其本價官畜死依毀棄

官物在場牽去依常人盜

臣等謹按此言官畜不得私借也凡官馬

牛羸驢等畜監臨主守當各加意愛養以

備公用不得自借亦不得轉借與人人亦不得私借違者不論久近多寡各答五十計所借日期追雇價入官若計借用之雇價重者計雇賃錢坐贓論又加一等如雇賃錢至四十兩坐贓論當依律杖六十又加一等杖七十若坐贓該杖七十則加一等杖八十罪至杖一百而止其雇賃錢驗數雖多不得過畜產本價

原條例

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原擬今無坐營管操官員各色相應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在京在外管兵官員若將關領營兵馬匹及

驛傳走遞官馬私占騎坐或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至五匹者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

原條例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馱載物件及雇與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

原擬官軍有將官馬耕田馱載者應照私借律治罪雇與人者應照雇賃官馬律治罪無問罪復行罰馬之例此條擬刪

原律

私借官畜產

一凡監臨官主守之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論久近各笞五十計借日期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於者各坐賦論加一等雇錢不得過其本價官畜死依毀棄官物在場牽去依常人盜

原律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

除應付  
脚力外

索借有司

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笞五十官吏應

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應付  
之人

臣等謹按此言公差索借官馬以及應付

者之罪也罪坐所由謂同僚官吏內主意

給付之人前言奉差索借馬匹及驢羸之

罪後言官吏應付之罪罪坐所由不及同

僚官吏

原律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一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除應付索借有

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笞五十官吏

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應付之人